

高台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《甘肃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和《关于做好高台县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高市监发[2026]6号）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上级要求和监管工作实际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综合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及检查对象的差异化因素，经研究审定，特制定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（牵头6个，配合2个）

（一）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4月-5月
2. 检查对象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
3. 抽查比例：100%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
6. 检查内容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、价格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

（二）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6月-7月
2. 检查对象：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

3. 抽查比例：30%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
6. 检查内容：对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、价格行为、排放污染物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

(三) 对道路货物运输、货运站经营活动的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7月-8月
2. 检查对象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
3. 抽查比例：100%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5. 配合部门：县公安局
6. 检查内容：对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

(四)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9月-10月
2. 检查对象：县域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
3. 抽查比例：50%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
6. 检查内容：对县域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、广告活动、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监督检查

(五)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6月-9月
2. 检查对象：2026年度参与交通建设工程的从业单位

3. 抽查比例：50%
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

6. 检查内容：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事项、注册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

（六）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6月-9月

2. 检查对象：2026年度参与公路建设工程的监理企业

3. 抽查比例：50%

4. 发起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

6. 检查内容：对参与公路建设工程的监理企业和监理现场工作、注册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

（七）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的行政检查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8月-9月

2. 检查对象：一般危化品生产企业

3. 抽查比例：30%

4. 发起部门：县应急管理局

5. 配合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

6. 检查内容：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、职业病危害场所、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

（八）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

1. 抽查时间：2026年9月-10月
2. 检查对象：一般危化品生产企业
3. 抽查比例：30%
4. 发起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
5. 配合部门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信和商务局、县气象局
6. 检查内容：对车用油品质量的抽查监测，对排放污染物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、成品油零售经营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夯实抽查工作基础。按照《高台县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明确的执行时间和相关要求，全面完善“两库一清单”，及时更新完善抽查事项，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做到应入尽入、全面准确、动态维护。

2. 严格规范实施检查。牵头任务应提前向配合部门发送联合抽查会商函，待配合部门回复邀约后组织实施。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，说明检查依据、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，在具体抽查检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检查情况，依法做好检查信息记录，确保记录信息与公示信息相一致。检查结果实时通过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移动执法APP进行录入，被检查人员和所有执法人员均签字确认后提交才视为检查结束。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，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

打扰。抽查任务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等方式落实的，可不入企检查。

3.及时归集公示抽查信息。牢固树立“未公示即未检查”的工作理念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”双随机监管”系统内，并通过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数据归集共享机制，大力推进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，不断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，持续提升数据质量，力争做到涉企信息“应归尽归”，促进监管大数据发展和应用。

4.依法运用抽查结果。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，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，需要转案源的，要及时将相关线索、证据材料移交，并做好移交记录，实现闭环管理，确保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100%，综合运用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，依法进行惩处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附件：2026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汇总表



